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18-094

##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济药业”)于2018年11月2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90),为进一步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名称:广济药业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3日—2018年12月14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4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3日 15:00—2018年12月14日 15:00期间的任意时段。

5.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委托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及其代理人。

被授权登记股东日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

(4)其他相关人。

8.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广济药业行政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
 3.回购股份的目的
 4.回购股份的种类或方式
 5.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6.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7.回购股份的期限
 8.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9.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立长基金管理公司及长基公司的议案》
 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四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以上第一项至第三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均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	√
2.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2.02	回购股份的用途	√
2.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2.04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2.0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2.06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2.07	回购股份的期限	√
2.08	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
3.00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设立长基基金管理公司及长基公司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明书登记办理;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个人股东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依法出具的

授权委托书。

五、会议费用
 会议费用自理,不收取任何费用。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秘办
 电话:027-88900000
 电子邮箱:zq@guangji.com
 邮政编码:430012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7号广济药业行政楼五楼

七、会议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027-88900000
 咨询传真:027-88900000
 电子邮箱:zq@guangji.com
 邮政编码:430012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7号广济药业行政楼五楼

八、注意事项
 会议期间,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请与会者注意安全。

九、特别提示
 会议期间,与会者不得携带任何录音、录像设备。

十、其他事项
 会议期间,与会者不得在会场内吸烟。

十一、会议结束
 会议结束后,与会者不得在会场内逗留。

十二、会议结束
 会议结束后,与会者不得在会场内逗留。

十三、会议结束
 会议结束后,与会者不得在会场内逗留。

十四、会议结束
 会议结束后,与会者不得在会场内逗留。

十五、会议结束
 会议结束后,与会者不得在会场内逗留。

十六、会议结束
 会议结束后,与会者不得在会场内逗留。

十七、会议结束
 会议结束后,与会者不得在会场内逗留。

十八、会议结束
 会议结束后,与会者不得在会场内逗留。

十九、会议结束
 会议结束后,与会者不得在会场内逗留。

二十、会议结束
 会议结束后,与会者不得在会场内逗留。

二十一、会议结束
 会议结束后,与会者不得在会场内逗留。

二十二、会议结束
 会议结束后,与会者不得在会场内逗留。

二十三、会议结束
 会议结束后,与会者不得在会场内逗留。

二十四、会议结束
 会议结束后,与会者不得在会场内逗留。

二十五、会议结束
 会议结束后,与会者不得在会场内逗留。

二十六、会议结束
 会议结束后,与会者不得在会场内逗留。

二十七、会议结束
 会议结束后,与会者不得在会场内逗留。

二十八、会议结束
 会议结束后,与会者不得在会场内逗留。

二十九、会议结束
 会议结束后,与会者不得在会场内逗留。

三十、会议结束
 会议结束后,与会者不得在会场内逗留。

三十一、会议结束
 会议结束后,与会者不得在会场内逗留。

三十二、会议结束
 会议结束后,与会者不得在会场内逗留。

三十三、会议结束
 会议结束后,与会者不得在会场内逗留。

三十四、会议结束
 会议结束后,与会者不得在会场内逗留。

三十五、会议结束
 会议结束后,与会者不得在会场内逗留。

三十六、会议结束
 会议结束后,与会者不得在会场内逗留。

三十七、会议结束
 会议结束后,与会者不得在会场内逗留。

三十八、会议结束
 会议结束后,与会者不得在会场内逗留。

三十九、会议结束
 会议结束后,与会者不得在会场内逗留。

四十、会议结束
 会议结束后,与会者不得在会场内逗留。

四十一、会议结束
 会议结束后,与会者不得在会场内逗留。

四十二、会议结束
 会议结束后,与会者不得在会场内逗留。

四十三、会议结束
 会议结束后,与会者不得在会场内逗留。

四十四、会议结束
 会议结束后,与会者不得在会场内逗留。

四十五、会议结束
 会议结束后,与会者不得在会场内逗留。

四十六、会议结束
 会议结束后,与会者不得在会场内逗留。

四十七、会议结束
 会议结束后,与会者不得在会场内逗留。

四十八、会议结束
 会议结束后,与会者不得在会场内逗留。

四十九、会议结束
 会议结束后,与会者不得在会场内逗留。

五十、会议结束
 会议结束后,与会者不得在会场内逗留。

五十一、会议结束
 会议结束后,与会者不得在会场内逗留。

五十二、会议结束
 会议结束后,与会者不得在会场内逗留。

五十三、会议结束
 会议结束后,与会者不得在会场内逗留。

五十四、会议结束
 会议结束后,与会者不得在会场内逗留。

五十五、会议结束
 会议结束后,与会者不得在会场内逗留。

五十六、会议结束
 会议结束后,与会者不得在会场内逗留。

五十七、会议结束
 会议结束后,与会者不得在会场内逗留。

五十八、会议结束
 会议结束后,与会者不得在会场内逗留。

五十九、会议结束
 会议结束后,与会者不得在会场内逗留。

六十、会议结束
 会议结束后,与会者不得在会场内逗留。